

彰化縣溪州鄉受理土地捐贈作業要點

111.12.29 公告施行

- 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本所接受捐贈土地作業有所遵循，參酌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捐贈者贈與土地應以書面向本所徵詢是否同意接受捐贈土地，應附證件有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切結書(註明無產權糾紛、出租、占用、耕地三七五租約、欠稅、設定地上權等事項)。
 - (三)同意書(同意捐贈時備妥贈與過戶登記文件，本人自行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及負擔贈與時所發生一切稅捐、費用等)。
 - (四)代理委託書(委託代理人辦理時)。
 - (五)現場照片。
 - (六)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 - (七)地籍圖謄本。
 - (八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非都市土地免附)。
 - (九)非法定空地證明(土地屬住宅、商業區時需檢附)。
 - (十)身分證明文件(含捐贈人及代理人)。
- 三、本所受理捐贈之主管機關為財政課。
- 四、接受捐贈時，依受贈土地性質區分其受理課室，依據本鄉鄉有財產內部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管理機關受理。
- 五、機關受理捐贈案件時，應切實遵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應評估是否符合本所需求或公益目的，及秉持反貪腐原則，不符合機關需求或公益者，應予婉拒。受理課室經評估不予接受捐贈之案件應敘明理由函復捐贈人。
 - (二)應先查明有無糾紛，如有糾紛，應俟糾紛解決後，再行辦理。
 - (三)應先查明有無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，違反則不予受理，例如受贈土地屬建造房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等情形者。
 - (四)應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，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，如需增置、擴充設施、設備等負擔者，得不予受贈。

- (五) 應為產權清楚者且不得有設定地上權、抵押權、不動產役權等負擔或附帶條件。
- (六) 經現場勘查無任何地上物(含建物或堆積物等)。
- (七) 需為溪州鄉之土地。
- (八) 捐贈程序所需費用皆由捐贈人負擔。
- (九) 贈與係屬私經濟行為，本所有權整體綜合考量後決定受贈與否之權利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